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7-092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 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7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331号），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31号）。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进行了调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披露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至今，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保荐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近期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星徽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星徽精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